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0,489,16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事宜。	978,393,168 (100%)	0 (0%)	978,393,168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獲取決議案之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張民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